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5206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承辦人：宋欣燕
電話：02-26531629
電子信箱：swallow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國院交字第1150660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學院辦理本（115）年「公務英語力UP訓練」系列課程—「數位英語增能工作坊」，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「2030年雙語政策」並提升文官國際競爭力，本學院開辦旨揭工作坊，透過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輔助，強化公務人員職場英語應用能力。

線

二、旨揭工作坊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不限官職等公務人員均可報名，惟區分以下兩種級別，請依英語程度報名相應梯次。

1、第1、2梯次「初級班」：須提供相當「全民英檢」初級程度或CEF證書A1、A2之證明。

2、第3梯次「英語會話」、第4梯次「英文書信」：須提供相當「全民英檢」中級程度或CEF證書B1以上之證明，並以未參加過本工作坊同主題訓練者優先錄取。

(二)授課講座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師資。

(三)課程設計：以全英語授課，課程融入AI輔助英語學習工具，強調實作、互動及演練，期使參加人員訓後能實際

人事處　115/06/08
1150124915

運用於工作場域中。

(四)實施方式：以Google Meet線上方式辦理，每梯次為期4週，於每週四晚間18：30~21：00進行；每次3節，每節50分鐘，共計12小時。

三、各梯次主題及授課日期：

(一)第1、2梯次

1、課程主題：AI融入基礎英語。

2、授課日期

(1)115年8月6日、8月13日、8月20日、8月27日（第1梯次）。

(2)115年9月3日、9月10日、9月17日、9月24日（第2梯次）。

(二)第3梯次

1、課程主題：AI融入英語會話。

2、授課日期：115年10月1日、10月15日、10月22日、10月29日。

(三)第4梯次

1、課程主題：AI融入英文書信。

2、授課日期：115年11月5日、11月12日、11月19日、11月26日。

四、參訓人數：每梯次以50人為原則。

(一)報名方式：採個人線上報名，自本年6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00起至「本學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nacs.gov.tw）/便民服務/開班報名」項下報名，並至各梯次開班前5週截止，報名時請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俾利寄發課程相關訊息。

(二)報名人員資格經本學院審查後，錄取名單原則於各梯次開班前3週公布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，不另函通知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工作坊採線上直播授課，請欲報名人員自行備妥相關軟硬體設備（例如麥克風、視訊設備等）及Google Meet視訊軟體，俾利課程順利進行。

(二)錄取後倘未於開課前取消報名而未到課、無故缺課、請假逾1次者，1年內不得報名本學院辦理之相關英語課程。

(三)各梯報名人數如逾50人，將依機關衡平性等因素，決定錄取名單。

(四)錄取人員出席該梯次達3次以上課程核發結訓證書，並依出席情形給予學習時數；倘出席未達3次者，不予核發學習時數。

(五)本工作坊相關資訊，可至「本學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nacs.gov.tw）/訓練主題/數位英語增能工作坊」項下查詢。

六、本案聯絡窗口：

(一)第1梯次：宋副研究員欣燕（swallow@nacs.gov.tw；02-2653-1629）。

(二)第2梯次：邱專員于綺（yuchi@nacs.gov.tw；02-2653-1622）。

(三)第3梯次：劉科員姿汝（tzu0922@nacs.gov.tw；02-2653-1623）。

(四)第4梯次：婁辦事員禹萱（chsd18@nacs.gov.tw；02-2653-1624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

處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、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08 11:10:05